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一中执字第 392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一中执字第 3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的 53,508,343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二、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泉执字第 1503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 53,508,343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王世海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仁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执字第 1070-1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榕执字第 107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的 46,360,000 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的冻结及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的 7,148,343 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四、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宋广生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仁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执字第 1070-1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榕执字第 1071-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49,261,026 股的轮候冻结。

五、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马国振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仁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1 执 57-1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闽 01 执 57-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的 53,508,343 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的轮候冻结。

六、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高振强、李春花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仁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1 执 720-1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闽 01 执 72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运盛医疗的 53,508,343 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的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15）榕民保字第 714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分别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135 号、2016 司冻 136 号、2016 司冻 137 号）。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08,343 股，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 1,359,506 股，合计持有 54,867,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累计被冻结 53,50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9%。

九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508,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9%）转让予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53,50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日